

實踐大學 管理學院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106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入學學生必修科目表暨選修課程表

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科目代碼	科目	上	下	
通識課程	JJ5	國文(1)	2		953	家庭科學	1		215	生活藝術	1						
	JJ6	國文(2)		2	JK4	體育(3)	1		J4E	品德法治教育	2						
	ACL	大學英文(1)	2		JK5	體育(4)		1									
	ACM	大學英文(2)		2	ACN	大學英文(3)	2										
	A4H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政策	0		ACO	大學英文(4)		2									
	A4I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國防科技	0		JOG	歷史思維與世界文明		2									
	JK2	體育(1)	1														
	JK3	體育(2)		1													
博雅精選分人文思維、美學涵養、公民社會、全球視野、自然科學五大學群，自大一一開始修習，畢業前須修畢五大學群各一門課程，合計10學分。																	
院基礎課程 專業必修課程	SC1	經濟學(一)	3		560	統計學(一)	2										
	SC2	經濟學(二)		3	563	統計學(二)		2									
	212	會計學(一)	3														
	214	會計學(二)		3													
	ACT	商用數學(一)	2														
	278	企業概論	2														
	273	管理學		2													
	TH6	英語聽力訓練(1)	2		AS3	貿易函電(一)	2		TS2	國際貿易實務(一)	3		TS4	國際貿易個案分析	2		
	MG6	資訊科技應用		2	AS4	貿易函電(二)		2	TS3	國際貿易實務(二)		3	M99	國際企業個案分析		2	
	888	民法	2		TJ1	貨幣銀行學(一)	2		TJ5	英文閱讀與寫作(1)	2		MB2	企業倫理		2	
	224	商事法		2	235	財務管理	2		T36	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2						
					258	國際企業管理	2	2	468	國際行銷管理	2						
					275	行銷管理		2	314	國際金融與匯兌		2					
									264	國際財務管理		2					
合計	必修合計	19	17		必修合計	12	13		必修合計	12	7		必修合計	2	4		
系選修課程	232	套裝軟體應用	2		TH8	英語聽力訓練(3)	2		MG8	英語溝通與表達(一)	2		T28	貿易英語會話(一)	2		
	ADC	商用數學(二)	2		TH9	英語聽力訓練(4)	2	2	MG9	英語溝通與表達(二)	2	2	TB2	貿易英語會話(二)	2	2	
	TH7	英語聽力訓練(2)	2		741	資料庫管理	2		237	投資學	2		AS5	貿易函電寫作(一)	2		
					MG7	多媒體應用		2	TH5	貿易保險實務	2	2	AS6	貿易函電寫作(二)	2	2	
					266	個體經濟學	3		293	金融市場	2		ACQ	國際投資與操作	2		
					267	總體經濟學		3	T55	衍生性金融商品		2	A02	國際策略管理	2		
					119	管理心理學	2		TR5	國際運輸管理	2		833	商務契約實務	2		
					TJ2	貨幣銀行學(二)	2	2	TJ6	英文閱讀與寫作(2)	2	2	ACR	外匯市場操作實務	2	2	
					269	日文(一)	2		B16	產業分析	2		TG7	國際市場分析	2	2	
					270	日文(二)	2	2	A12	供應鏈管理	2	2	ACS	報關通運倉儲實務	2		
					309	財務報表分析	2	2	470	國際貿易法規	2	2	TS5	商業溝通與談判	2	2	
					T56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	2		P84	企業資源規劃	2		TF2	全球運籌與物流管理	2	2	
									C66	理財規劃		2					
									287	消費者行為		2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4學分，選修32學分)。
- 2、選修32學分中，學生必須至少修滿本學系開設之專業選修16學分，方可畢業。
- 3、參加國外姊妹校交換之學生，其證書由國外姊妹校頒發。
- 4、表列選修課程依本院系發展需求而彈性調整課程及學分數。
- 5、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修至少12個畢業學分。意指以同等學力入學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140學分(通識必修至少32學分，專業必修64學分，選修32分，增修學分12學分)，同等學力入學「增修學分」科目與「選修」科目不得重複採計。